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独立董事 梁丽萍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远翔新材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梁丽萍，女，1966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教授、注册税务师、会计师，福建省财政学会理事。1989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牡丹江大学教师，2004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武夷学院教师，2021 年 7 月至今，任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4 年 11 月至今，任远翔新材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，3 次股东会，本人积极参与了上述所有会议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谨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5	5	0	0	0	否	3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根据公司治理安排，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。

1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召集并主持了相关会议，重点审议了定期报告、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续聘会

计师事务所、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内部审计工作等事项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。

2、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亲自出席会议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合法性与合规性进行了核查，认真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。在内部审计监督方面，深入了解公司实际运营状况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，从审计计划制定到具体审计流程执行进行全程跟进，确保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揭示公司运营管理中的潜在风险。同时，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际执行情况，通过多维度评估与反馈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。

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本人积极参与审计机构沟通会，就审计范围确定、时间节点安排、审计团队配置、审计重点等关键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。在审计项目推进过程中，持续跟进审计工作进展，及时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处理情况，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 15 天。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等机会，深入公司实地了解经营情况。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定期沟通交流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规范运作等关键环节。同时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及市场动态对公司的影响，持续跟踪行业发展趋势，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和判断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意见建议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，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，对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均能及时、主动与独立董事沟通。公司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，在信息获取、资料提供等方面提供了充分保障，确保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为本人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。

（六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注重学习各项新规政策，积极参加各类培训，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。定期及不定期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，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上述报告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，相关议案按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本人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进行了全程监督，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、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信息披露质量良好。

（三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，公司财务核算严格遵循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，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四）股权激励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工作，新增股份 34.80 万股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上市流通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6,488.80 万股。本人对本次股权激励归属事项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审查了归属条件满足情况和程序合规性。经核实，本次归属

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归属条件已成就，程序规范透明，有助于激发核心员工活力，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经审慎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该所能够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要求执业，保持独立性，客观、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基于该所过往良好的执业表现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本人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、2025 年半年度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，累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6,912.30 万元（含税）。公司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回报投资者。本人认为，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实现了公司与投资者的双赢。

（七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

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对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审核，针对公司使用7,700万元超募资金（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.78%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，本人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遵循了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（八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本人依据公司现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相关配套制度，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。经核查，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薪酬方案系依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、年度经营业绩及行业薪酬水平综合制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证券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该薪酬方案的制定与实施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与责任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通过深入调研公司经营状况、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，并与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、审慎的原则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。一方面，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，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；另一方面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，持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实现稳健长远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梁丽萍

2026 年 4 月 29 日